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場 地 退 費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單 位 名 稱		連 絡 人	
原 場 地 借 用 時 間 及 項 目			
退 款 戶 名		退 費 原 因	
退款銀行分行別		退 費 金 額	
退 款 帳 號		統 一 編 號	
通 訊 地 址			
廠 商 蓋 章 (公司及負責人)	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		
備 註			

備註：

1. 因故無法按期舉行須退費者：

- (1)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經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上課(以借用地為準)，請填妥退費申請單，最遲須於活動日起算 15 天內，向本單位申請金額退費，逾期未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2) 非因天災等因素，借用單位如取消使用，在場地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，全額退費；倘於七日內(含)取消者，已繳納之費用僅三分之二退還，逾期未辦者，視同放棄。

2. 申請退費付款方式為次月月底電匯入帳，上述表列資料請詳填且加蓋原申請單之公司及負責人章，與本中心各地區聯絡窗口連絡，俾便辦理退費。